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04 號

聲 請 人 林榮文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106 年度執更強字第 383 號及第 286 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70 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抵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、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 106 年度執更強字第 383 號及第 286 號並非裁判；聲請人收受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抗字第 47 號刑事裁定後，原得依法提起抗告，然聲請人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抗告；又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抗字第 170 號刑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。是本件聲請，與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不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